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口市制药厂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《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（地方财政贡献奖）的证明》，根据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海府【2019】55号）的规定，海口市制药厂收到 2019 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共计 2704.41 万元。上述款项全部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收款时间	补助形式及金额	补助依据	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海口市制药厂	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	2019 年度工业发展资金（地方财政贡献奖）	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733.39万元；并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1971.02万元。	收到现金共计人民币2704.41万元。	《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（2019年修订）的通知》（海府【2019】55号）	是	否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根据该规定确认并划分补助类型，上述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与收益相关，合计 2704.41 万元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 2704.41 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。

3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。

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二日